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三、
第一八四點、第二一三點之一及附件二、附表
一、附表五、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十五之三、人壽保險商品於送審時，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持人壽保險商品之基本保險保障比重，增訂此類商品之最低比率規範。</p>
<p>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 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p>	<p>一八四、引用統計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以光碟檢送相關資料，且應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p> <p>(一) 所引用之經驗資料，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但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者不在此限。</p> <p>(二) 引用國內外資料者應確實檢附所引用之資料，採用公司本身經驗資料者應檢附統計表報。</p> <p>(三) 依據所引用國內外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應敘明計算及其過程；依據公司本身經驗資料修正或組合訂定者亦同。</p> <p>(四) 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應配合保單條款除外責任及給付條件，例如，重大疾病有關癌症不包括原位癌症等引用</p>	<p>為確保保險公司引用國內外資料訂定預定危險發生率時，已充分瞭解及分析所引用之經驗統計資料之可靠度及適當性，於第四款後段增訂應確實瞭解並取得原始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且不得逕引用之規範。</p>

<p>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引用國內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應<u>確實瞭解並取得其原始資料，不得逕引用再保公司提供之發生率，且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u></p>	<p>計算發生率資料應不包括原位癌症。引用國外資料（含再保公司提供）應注意與保單條款給付條件完全一致。</p>	
<p>二一三之一、期繳型房貸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三十二，躉繳型房貸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總保費百分之二十五，預定附加費用中內含之佣金費用，躉繳型商品之總佣金費用應低於期繳型商品，且躉繳型及期繳型商品之總佣金費用應至少分六年或保險期間孰短者支給。</p>		<p>一、<u>本點新增。</u> 二、考量房貸壽險之特性主係保障銀行之債權，商品特性相較一般傳統型壽險單純，民眾購買該類商品之目的明確，為確保房貸保險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及佣金費用訂定之合理妥適性，增訂此類商品預定附加費用率上限及佣金費用支給方式規範。</p>
<p>附件二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u>包括</u>下列項目： （一）各項假設：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u>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u>）。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u>並載明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u>）。</p>	<p>附件二 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等之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各項假設： 1、預期固定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 2、預期變動費用（須區分初年度及續年度）。 3、預期危險發生率。 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 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p>	<p>一、為確保保險商品定價時已合理考量各種通路別之費用，明定應於商品利潤分析及敏感度測試中，揭露保險商品各種通路及合作異業之費用結構（如提供合作異業上架費）。 二、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之邊際利潤</p>

<p>3、預期危險發生率。</p> <p>4、預期解約率或脫退率。</p> <p>5、預期最具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p> <p>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p> <p>(二)各項稅捐。</p> <p>(三)各項準備金： 1、責任準備金。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以下保險適用之）。 3、特別準備金。 4、其他準備金。</p> <p>(四)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u>包括</u>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p> <p>(五)利潤指標： <u>1、現行財會制度之下：</u> (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 (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 (4)、<u>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u></p>	<p>率、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p> <p>6、各年度稅後淨利（損）之貼現率。</p> <p>(二)各項稅捐。</p> <p>(三)各項準備金： 1、責任準備金。 2、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一年期（含）以下保險適用之）。 3、特別準備金。 4、其他準備金。</p> <p>(四)以現金給付之保單紅利（<u>含</u>主管機關核定之應分配保單紅利及依保險契約約定公司應給付予保戶之其他保單紅利）。</p> <p>(五)利潤指標： <u>1、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u> <u>2、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保費之比率。</u> <u>3、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u> <u>4、以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計算之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u></p> <p>前項分析至少應包含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p>	<p>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爰配合增修文字。</p> <p>三、酌修部分文字。</p>
--	---	--

<p><u>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u></p> <p><u>2、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u></p> <p><u>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u></p> <p><u>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u></p> <p>前項分析至少應包括男、女性、代表年齡(需包括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u>但前項第五款第一目之4之現金流量測試無須區分性別、年齡及繳費期間，前項第五款第二目之邊際利潤無須區分性別及年齡。</u></p>	<p>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所有繳費期間及全期之預測期間。</p>	
<p>附表一</p> <p>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p> <p>本商品之審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採核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型態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商品</p>	<p>附表一</p> <p>人身保險商品內容說明暨聲明書</p> <p>本商品之審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採核准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型態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保險市場尚未有同類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傳統</p>	<p>配合本會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金管保壽字第一〇七〇四九五〇八一〇號函准予辦理之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及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修正本表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u>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或連結國內結構型商品屬新種財務工程（如結構型商品連結投資標的之計算公式或連結標的之資產為市場上未曾採行者）</u></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物給付項目非屬殯葬服務且保險期間與保險給付期間合計超過十年之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經主管機關依<u>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u></p> <p><input type="checkbox"/>採備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u>第二十一條規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u>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u>」<u>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p>	<p><u>型保險商品</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u>非約定以新臺幣為收付幣別之投資型保險商品</u></p> <p><input type="checkbox"/>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未依示範內容規範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優體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弱體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保險金給付選擇權</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公司第一張微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採備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適用「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1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保險市場已有同類型保險商品銷售中（請敘明同類型之保險商品名稱：_____），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減少原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組合已核准、核備或備查並銷售中之保險範圍、保險給付項目或投資標的而成</p>	
--	--	--

<p>售中（請敘明同類 型之保險商品名 稱： ），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p> <p><input type="checkbox"/>維持原保險範 圍、保險給付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減少原保險範 圍、保險給付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組合已核准、核 備或備查並銷售中 之保險範圍、保險 給付項目或投資標 的而成</p>		
<p>附表五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 表</p> <p>審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之 年金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提存保證給付責 任準備金之投資型 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型態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經主管機關依保險 商品銷售前程序作 業準則第二十一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通 知變更審查方式之 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中華郵政股 份公司適用）</p> <p>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 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 率計算之邊際利潤 （預測期間淨利貼現 值對保費貼現值之比 率），本商品各繳費 期間、代表年齡與性 別之數值皆為正值；</p>	<p>附表五 人身保險商品自行審核 表</p> <p>審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據勞工退休金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之 年金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應提存保證給付責 任準備金之投資型 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新型態之保險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中華郵政股 份公司適用）</p> <p>E2、本分析以預期最具 可能之新錢投資報酬 率及主管機關指定之 利率分別計算之邊際 利潤（預測期間淨利 貼現值對保費貼現值 之比率），本商品各 繳費期間、代表年齡 與性別之數值皆為正 值，若為負值，應在 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 公司財務之影響程 度。但本商品加權平</p>	<p>配合保險商品銷售前程 序作業準則第二十一條 之一及附表六之修訂， 修正本表格。</p>

<p><u>本分析以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計算之邊際利潤(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 ，本商品各繳費期間之數值皆為正值。若上述數值為負值，應在說明欄詳述理由與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但本商品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u></p> <p><u>E3、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已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u></p> <p><u>E4、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u></p>	<p>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p> <p>E3、本商品已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p>	
<p>附表六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p> <p>一、商品名稱</p> <p>二、精算假設</p> <p>三、利潤指標</p> <p>※年齡部分，需包括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p>	<p>附表六 保險商品利潤分析</p> <p>一、商品名稱</p> <p>二、精算假設</p> <p>三、利潤指標</p> <p>※下列四項指標均須填報，但於下述之「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p>	<p>一、整合現行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及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應檢附採現金流量測試法之利潤測試文件、分析不同</p>

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性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性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處，除二項邊際利潤指標必須做分析外，可由公司自行依實際需要另作分析。

※年齡部分，需包含最低及最高投保年齡及以10歲為基準之每間隔10歲之年齡。

例：某商品投保年齡為0~75歲，則下表需列出0，10，20，30，40，50，60，70，75等年齡。

1.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性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2.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第一年度保費之比率
(折現率部分，請使用「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獲利能力指標中之「業主權益報酬率」；但公司之「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時，請改用「資產

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之規範。

二、為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納入保險商品送審利潤分析規範中，且精算人員應就指定項目進行敏感度測試並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另考量已納入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下之利潤分析，刪除原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之邊際利潤測試。

四、針對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公司應依商品之宣告利率策略，將宣告利率變動情形納入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中。

五、送審時公司應審慎評估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以確保保險商品利潤之合理性。

六、酌修部分文字。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性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現金流量測試(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

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性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3.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未來值總和（折現率部分，請使用「資產配置計畫書」之「預期最具可能性投資報酬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 預測期間之淨利（損）現值總和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折現率及投資收入部分，請使用主管機關指定之利率。）

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含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

(相關假設請按照「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之規定)

		期末累積盈餘		
		第5年	第10年	Min(保期期間屆滿日, 第30年)
New York 7 註	利率維持固定不變 (Level)			
	前10年每年增加0.5%，然後維持不變 (Rising)			
	前10年每年減少0.5%，然後維持不變 (Falling)			
	前5年每年增加1%，6至10年每年減少1%，然後維持不變 (UpDown)			
	前5年每年減少1%，6至10年每年增加1%，然後維持不變 (DownUp)			
	第1年突然增加3%，然後維持不變 (PopUp)			
	第1年突然減少3%，然後維持不變 (PopDown)			
公司最佳估計情境				
主管機關指定情境				
條件尾端期望值百分之六十五(CTE65)				

註：請按照「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所定 7

3. 若本險以邊際利潤為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

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測試結果

(本表以5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

項目	利率 ^註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註二}
1	A	A	A	A	A		-
2	A+1%	A	A	A	A		
3	A-1%	A	A	A	A		
4	A	A*1.5	A	A	A		
5	A	A*0.5	A	A	A		
6	A	A	A*1.1	A	A		
7	A	A	A*0.9	A	A		
8	A	A	A	A*1.25	A		
9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0.9		
最差 ^{註三} 狀況	A+1% (或 A-	A*1.5 (或 A*0	A*1.1 (或 A*0	A*1.25 (或 A*0	A*1.1 (或 A*0		

組(New York 7 Scenarios)利率假設進行測試。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對保費現值總和之比率(邊際利潤)

(1.折現率部分，請按照歐盟第二代清償能力(Solvency II)對於無風險利率之建構方式，現金流量不含投資收入，市場無風險利率應採送審當時前三個月月底之資訊，流動性貼水採全期平行加計於遠期利率，各幣別建構參數說明如下：

幣別	終極遠期利率(UFR)	流動性貼水
台幣	3.60%	0.35%
美元	3.80%	0.65%
澳幣	3.80%	0.35%
人民幣	3.80%	0.35%
歐元	3.80%	0.35%

2.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送審採更審慎之標準，宣告利率水準應參考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評價方式之假設下評估合約服務邊際(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不含即期年金保險商品)，於未來市場環境(如利率或報酬率)維持不變之情境下，公司採用(基礎)脫退率假設下

	1%	.5	.9	.5	.9		
)))))		

註：
 一：此變數包含投資報酬率、宣告利率、...等利率相關變數。
 二：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三：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含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之殘存率應以第10、20、30、40、50保單年度分別不超過55%、40%、25%、15%、10%之假設計算。

3. 合約邊界判定為1年且選擇以保費分攤法 (Premium Allocation Approach, PAA) 進行衡量之商品，得不適用。)

年期				
預估初年度保費收入				
最佳估計負債	保證給付部份(1)			
	非保證給付部份(2)			
風險調整	(3)			
履約現金流量	(4)=(1)+(2)+(3)			
合約服務邊際 (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CSM)	(5)=-(4)			
保費現值	(6)			
邊際利潤	(7)=(5)/(6)			

本險加權平均邊際利潤：

四、目標之訂定及獲利性分析

1. 請說明本險所選用之指標（至少須包括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此指標之目標值，並就其結果作合理性分析。
2. 若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傳統型躉繳保險

<p><u>商品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分析不同測試情境之現金流量測試結果，並據以說明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及保險費率適足性。</u></p> <p>3. <u>現行財會制度下本險之損益兩平業務量為何？</u></p> <p>4. <u>若本險以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指標及與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邊際利潤指標之分析中有出現負值時，需敘明理由及其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及因應方式，但本險之加權平均邊際利潤不得為負值。</u></p> <p>保險商品敏感度測試</p> <p>一、商品名稱</p> <p>二、精算假設</p> <p>（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p> <p>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p> <p>三、測試結果</p> <p><u>（一）現行財會制度之下邊際利潤測試</u></p> <p>（本表以6個精算假設為例，A：同上述二之精算假設，若精算假設非為下表所列範圍，請說明精算假設測試幅度之訂定理由）</p>		
---	--	--

項目	利率 ^a	宣告利率 ^b	脫退率	死亡率	罹病率	費用率	邊際利潤	邊際利潤增減幅 ^c
1	A	A	A	A	A	A		-
2	A+1%	$\frac{A+x}{\%}$	A	A	A	A		
3	A-1%	$\frac{A-x}{\%}$	A	A	A	A		
4	A	A	A*1.5	A	A	A		
5	A	A	A*0.5	A	A	A		
6	A	A	A	A*1.1	A	A		
7	A	A	A	A*0.9	A	A		
8	A	A	A	A	A*1.25	A		
9	A	A	A	A	A*0.5	A		
10	A	A	A	A	A	A*1.1		
11	A	A	A	A	A	A*0.9		
最差狀況 ^d	A+1% (或 A-1%)	$\frac{A+x}{\%}$ (或 $\frac{A-x}{\%}$)	A*1.5 (或 A*0.5)	A*1.1 (或 A*0.9)	A*1.25 (或 A*0.5)	A*1.1 (或 A*0.9)		

註：

a：此變數為投資報酬率，若有其它利率相關變數，請自行增列欄位並載明變數名稱。

b：若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含有宣告利率之保險商品)，請依本險宣告利率策略載明宣告利率變動情形(x%)。

c：增減幅是以項目1為比較基準。

d：請由精算人員判斷相關變數在何種條件下，將使邊際利潤達最差狀況。

(二)預期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架構之下
測試項目同現行財會制度之下之邊際利潤
測試之項目4至11

及最差狀況，並由精算人員判斷所採相關假設之不確定性及對評估結果影響性進行敏感度測試，其中測試幅度應依商品特性訂定，並說明測試幅度訂定之理由。

四、各精算假設敏感度測試分析

(應包括除各精算假設測試結果之比較分析外，另須對最敏感之精算假設縮小測試幅度做更深入之分析，並說明各狀況下公司之因應方式。)

保險商品集中度風險測試

一、商品名稱

二、精算假設

(1. 同利潤分析之精算假設。

2. 該商品之年齡、性別、繳費年期、保險金額等之分布假設及分析。)

三、評估結果

(評估本險最大可能銷售量並說明對應資產負債配合之允當性，並評估說明公司同類型商品之集中度風險。)

(至少須以下列方式進行評估：

1. 本險估計之初年度保費收入加計同類型商品初年保費收入，占整體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2. 本險估計之總保費收

<u>入加計同類型商品有效 契約之總保費收入，占 整體商品有效契約總保 費收入之比率)</u>		
---	--	--

